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  
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审核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205 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  
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1

##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审核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 00000205 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控股)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大洲控股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大洲控股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

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新大洲控股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新大洲控股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未部分消除。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大洲控股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惠增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泽斌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50 号）。本公司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部分消除说明如下：

### 一、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 （一）强调事项

#### 3. 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洲控股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00%，大连和升的一致行动人京粮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00%。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00%。

### 二、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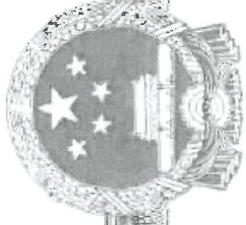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4%；第一大股东股权轮候冻结比例为 14.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3%。

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解除冻结，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112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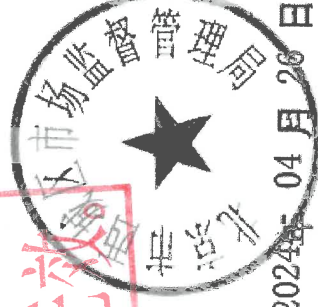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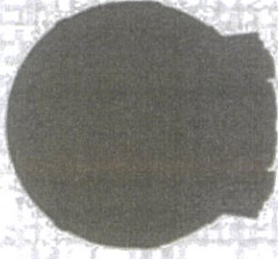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服务专用章

2023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5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CP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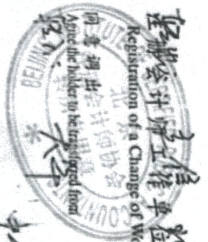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惠增强  
 证书编号: 110001550002

姓名: 惠增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681001001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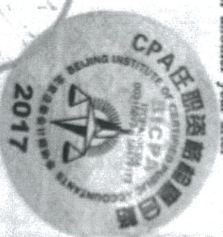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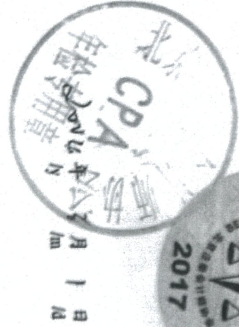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23日  
 2009年11月23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5月26日  
 2009年5月26日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证书不得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please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Association when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oul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making and announcement of loss.





证书编号: 310000062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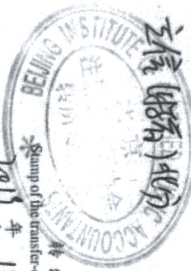
姓名: 王泽斌  
 证书编号: 310000062020



姓名: 王泽斌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30198806200028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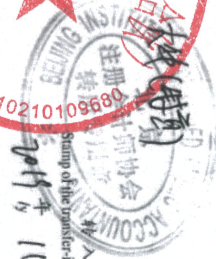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泽斌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0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0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